

横向经济联合 法律法规政策汇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法律政策研究室

法律出版社

编者的话

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发展，横向经济联合正在蓬勃兴起。横向经济联合冲破了条块分割的旧体制、解放和发展了生产力，促进了经济的发展，日益显示出强大的生命力和广阔的前景。为了推动和保障横向经济联合健康发展，中央和地方陆续制定了一批有关横向经济联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遵照党中央关于“司法部门要积极为经济建设提供法律服务”的指示，我们编辑了这本《横向经济联合法律法规政策汇编》，为广大经济工作者、法律工作者使用资料提供方便。

本书主要汇集了1980—1986年的有关横向经济联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还收集了部分虽不直接涉及横向经济联合，但与横向经济联合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内容分为十类，同类内容依时间先后为序。

在编辑过程中，我们得到了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在此谨致谢意。在编辑方面有不妥之处，敬请读者指正。

一九八七年四月一日

横向经济联合法律法规政策汇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法律政策研究室

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法律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11.875印张 252,000字

1987年12月第一版 1987年12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01—10,100

ISBN 7-5036-0208-2/D·125

书号6004·1132 定价2.30元

目 录

综 合

国务院关于推动经济联合的暂行规定

(一九八〇年七月一日国务院发布) (3)

国务院关于开展和保护社会主义竞争的暂行规定

(一九八〇年十月十七日国务院发布)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十三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十三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令第十三号公布) (11)

关于国内合资建设的暂行办法

(一九八二年十月十四日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委员会、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发布) (29)

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节录)

(中国共产党第十二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一九八四年十月二十日通过) (36)

关于国内合资建设暂行办法的补充规定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委员会、财政部、中国人民建设银行

行、中国工商银行、国家统计局发布) (39)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动横向经济联合若干问题的
规定

(一九八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国务院发布)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节录)

(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七号公布) (5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试行)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二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一九八
六年十二月二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
十五号公布) (52)
国务院关于深化企业改革增强企业活力的若干规
定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五日国务院发布) (6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七个五年
计划1986—1990 (节录) (66)

金融·保险·物资管理

商业汇票承兑、贴现暂行办法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四日中国人民 银行 发布
一九八五年四月一日起执行) (71)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大
力开展个体工商业户和合作经营组织保险业务

的通知

(一九八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74)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搞好资金融通支持横向经济联合的暂行办法

(一九八六年三月二十九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 (77)

国家物资局关于经济联合组织的物资分配、供应和产品销售暂行办法

(一九八六年三月二十九日国家物资局发布) (80)

财务·税收

财政部关于经济联合中若干财务问题的处理意见

(一九八一年六月五日) (85)

财政部关于对技术转让费的计算、支付和技术转让收入征税的暂行办法

(一九八五年二月十三日财政部发布) (90)

财政部关于促进横向经济联合若干税收问题的暂行办法

(一九八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财政部发布) (93)

财政部关于国内联营企业若干财务问题的规定

(一九八六年四月二十三日财政部发布) (97)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对横向经济联合组织征税问题的补充通知

(一九八六年五月二日) (102)

财政部关于对深圳、珠海、汕头、厦门经济特区内联企业征收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一九八六年五月二十八日)(104)

登记管理·统计

关于全国性专业公司管理体制的暂行规定

(一九八二年三月十六日国务院发布)(109)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城镇合作经营组织和个体工商业户在登记管理中若干问题的规定

(一九八三年七月二十五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布)(111)

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统计局关于跨地区跨部门经济联合中工业企业计划统计方法的暂行规定

(一九八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统计局发布)(114)

工商企业名称登记管理暂行规定

(一九八五年五月二十三日国务院批准 一九八五年六月十五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布)(117)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确认和处理无效经济合同的暂行规定

(一九八五年七月二十五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布)(119)

公司登记管理暂行规定

(一九八五年八月十四日国务院批准 一九八五年八月二十五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布)(123)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执行《公司登记管理暂行规定》几个问题的通知

(一九八五年十月二十五日)(127)

国家统计局关于经济联合组织统计方法的暂行办法

(一九八六年三月二十五日国家统计局发布)(130)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经济联合组织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一九八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布)(132)

城(镇)乡经济联合

国务院关于城镇非农业个体经济若干政策性规定

(一九八一年七月七日国务院发布)(137)

国务院《关于城镇非农业个体经济若干政策性规定》的补充规定

(一九八三年四月十三日国务院颁布)(142)

国务院关于城镇劳动者合作经营的若干规定

(一九八三年四月十三日国务院颁布)(146)

国务院关于城镇集体所有制经济若干政策问题的暂行规定

(一九八三年四月十四日国务院发布)(151)

中共中央关于一九八四年农村工作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一月一日)(16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活跃农村经济的十

项政策

(一九八五年一月一日)(177)

全国城市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座谈会纪要(节录)

(一九八五年三月十三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187)

工 业 企 业

国务院关于在工业品购销中禁止封锁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四月十日)(191)

国营工业企业暂行条例

(一九八三年四月一日国务院发布)(194)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扩大国营工业企业自主权的暂行规定

(一九八四年五月十日国务院发布)(209)

机械工业部关于机械工业管理体制改革的报告

(一九八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国务院批转)(213)

轻工业部、全国手工业合作总社关于轻工业集体企业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一九八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国务院批转)(227)

国家经济委员会、国家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增强大中型国营工业企业活力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一九八五年九月十一日国务院批转)(232)

科 技

经济发达省、市同少数民族地区对口支援和经济 技术协作工作座谈会纪要

(一九八三年一月十一日国务院批转)(241)

国务院关于技术转让的暂行规定

(一九八五年一月十日国务院发布)(248)

中共中央关于科学技术体制改革的决定

(一九八五年三月十三日)(251)

经济技术市场协会试行章程

(一九八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国家经济委员会通
过)(264)

国家经委系统经济技术市场管理试行办法

(一九八五年十一月十六日国家经济委员会通
过)(268)

国务院关于促进科技人员合理流动的通知

(一九八六年七月九日)(274)

联 合 运 输

联合运输工作暂行条例

(一九八一年十一月六日国家经济委员会印
发)(281)

联运工作条例

(一九八四年十月国家经济委员会、铁道部、

- 交通部、中国民航局、中国人民银行颁发)(289)
- 关于发展联合运输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一九八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国家经济委员会、
 国家计划委员会、财政部、铁道部、交通部
 颁发)(294)
- 商业部关于进一步发展商业、供销运输横向经济
 联合的意见(摘要)
 (一九八六年八月二十一日)(299)

其它行业

- 农牧渔业部关于发展农垦农工商联合企业若干问
 题的规定
 (一九八三年二月十七日国务院批转)(307)
- 国营建筑企业与城乡集体建筑企业联合经营试行
 办法
 (一九八三年五月十日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发
 布)(310)
- 国家体改委、商业部等单位关于一九八六年商业
 体制改革几个问题的报告(节录)
 (一九八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国务院批转)(313)

地方性法规、规章(选编)

- 湖南省关于发展同外省市和省内各地经济技术协
 作的暂行规定

(一九八五年一月十五日)	(319)
厦门经济特区与内地经济联合的规定	
(一九八五年二月二十四日福建省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322)
辽宁中部城市经济技术协作联合体关于开展经济 技术协作的若干互惠办法(试行)	
(一九八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324)
上海市技术转让实施办法	
(上海市人民政府一九八六年四月二十七日发 布)	(328)
上海市进一步推动横向经济联合的试行办法	
(上海市人民政府一九八六年六月十日发布)	(335)
上海市关于市投资信托公司利用债券资金办理外 汇贷款业务有关问题的报告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一九八六年七月五日 转发)	(345)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展省际经济联合的优惠 办法	
(一九八六年八月十七日)	(349)
广东省股票债券管理暂行办法	
(一九八六年九月三十日)	(353)
沈阳市集体所有制企业股份制试行规定	
(一九八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358)
四川省关于乡镇企业推行股份制的意见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362)

综 合

10
11
12

13
14

15

国务院关于推动经济联合的 暂行规定

(一九八〇年七月一日国务院发布)

随着经济管理体制的初步改革，当前各地已开始出现一些经济联合的形式。这种联合，可以扬长补短，发挥各个经济单位的优势，提高经济效果，加快生产建设步伐；有助于把地方、企业的物力、财力吸引到国家建设急需的方面来；有助于按照经济规律沟通横向联系，打破地区封锁、部门分割；有助于按照专业化协作原则改组工业，避免以小挤大，重复建厂，盲目生产。走联合之路，组织各种形式的经济联合体，是调整好国民经济和进一步改革经济体制的需要，是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必然趋势。为了推动联合，特作如下暂行规定：

一、组织联合，一定要从生产发展的迫切需要出发，坚持自愿原则，不能用行政命令强行组织。一般应当自下而上与自上而下相结合，以自下而上为主，由易到难，循序渐进，逐步发展，不要一哄而起。

组织联合，不受行业、地区和所有制、隶属关系的限制。但不能随意改变联合各方的所有制、隶属关系和财务关系。参加联合的各方原有的收入解缴关系，以及同银行的债

权、债务关系，不得改变，如果需要改变时，应当征得财政部门 and 银行的同意。

组织联合，要平等互利，兼顾各方的经济利益。根据各方提供的条件，包括资金、原料、技术、动力、场地、设备、设施等，确定分享经营成果（利润、产品）的比例，签署协议或合同。

联合的形式，要从实际出发，允许多种多样，不硬套某种模式。

二、各种形式的联合体，在保证完成国家下达的计划任务的前提下，超计划的产品和自己组织原材料生产的产品，有的可以由商业、物资部门收购，有的可以按国家政策自销，互通有无。

三、要推进原料产地与加工地区的联合。原材料必须首先保证完成国家下达的计划调拨任务。超过部分，经过协商，有的可以由加工地区返还一部分利润或产品；有的可以由加工地区与原料产区联合经营，就地加工。

联合企业内部自产自销原料的供应，不再经过商业、供销、物资等中间环节，实行直拨自供。国家分配的原料，目前仍按联合双方的隶属关系，根据经济合理的原则，有的直达供应；有的由商业、供销、物资企业就地就近组织供应。

四、各种经济联合体都必须保证国家税收和利润上缴任务的完成，履行对国家的义务，不得挤占国家的财政收入。

参加经济联合的各方，职工的工资福利待遇办法，应当各按原来的规定执行，不要轻易变动。

五、经济联合的组织领导，要体现协作配合、共同负责的精神，实行民主管理、科学管理。联合企业应由有关各方